

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歷史研究所碩士學分班

招生簡章

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文學三館 305 室

電話：(03) 422-7151 分機 33750

電子信箱：[ncu3750@ncu.edu.tw](mailto:ncu3750@ncu.edu.tw)

## 一、簡介：

(一) 本所以明清以降之中國史與臺灣史為兩個主要發展主軸，研究、教學涵蓋政治、外交、社會、軍事、經濟、教育、宗教、文化等面向。教育目標在厚植學生各種專史之學術素養，訓練史學之研究能力；為社會培養優秀的歷史研究、各級學校教師，以及文化相關產業之人才。

(二) 本所師資於上述領域學有專精，希望培育精通明清以降中國史與臺灣史的人才。

**二、招生人數：**每門課程 5 人，共 2 班。

(一) 隨班附讀。

(二) 若人數額滿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錄取標準。

**三、資格對象：**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，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。(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)

**四、學分抵免：**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**五、課程費用：**每學分新台幣 5,000 元 (每人每課程為新台幣 15,000 元)

**六、開班日期：**114 年 02 月 16 日至 114 年 06 月 20 日。，共 18 週。

**七、開設課程：**

班次名稱	開設學分數	教師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大眾史學的理論與實作	3	蔣竹山	每週二 18:00-20:50	文三館 LS-321
中國知青史專題	3	王力堅	每週四 18:00-20:50	文三館 LS-321

**八、報名方式：**

(一) 繳費金額 (不含通行證及郵局手續費)，請參照下表：

應繳金額 (劃撥或 ATM 繳費)	一門課 (3 學分)
每學分 5,000 元+報名費 250 元	15,250 元

## (二) 繳費流程：

步驟 1：請至繳費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，繳款費用請自行填寫。

系統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OgaSys/mpay/getFeeAccount>

點選【取得繳款帳號】填寫表格內容，點選目前開放報名課程，一旦課程額滿將先行下架，無法點選，如於報名期間有同學退選，會再行上架課程，敬請勿來電詢問有關課程是否額滿的部份。

步驟 2：第一次報名者請回覆認證信件。如第一次報名成功，未收到認證信件，請至垃圾郵件查看。確認尚未收到認證信件，請與出納組聯絡（分機：57340）。

步驟 3：第一次報名者請點選認證網頁，印出繳費單或記下銷帳編號 16 碼→繳費（使用 ATM 者，操作時務必選擇「繳費」功能。），印出繳費單後，務必於 2 日 內完成繳費，才算完成報名。

步驟 4：備齊報名表、繳款相關收據、學歷證件影本 mail 至 [ncu3750@ncu.edu.tw](mailto:ncu3750@ncu.edu.tw)，或是郵寄至所辦並請於 mail 後來電詢問。

步驟 5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（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）

## 九、退費規定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(二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

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#### 十、副則：

(一)開學第一週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，如所繳證件有假冒、偽造等情節，經查明後即予退學，同時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。

(二)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
(三)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(四)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須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。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分班

報名表

姓名：	行動電話：
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：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
永久地址：□□□	
電子郵件：	傳真：
報考學歷：	
畢業年度：	學歷證件：
相片	身分證正反面
郵局劃撥收據或 ATM 繳費證明 或提供繳費帳號	

※報名課程名稱：(每班 5 名，依報名先後次序為錄取標準)

- 1.
- 2.

## 中央大學交通資訊

一、搭乘火車：自台鐵中壢火車站下車後，轉乘公車或計程車。

1. 桃園客運 132 號公車（火車站前站出站，中正路前行 400 公尺）
2. 中壢客運 133 號公車（火車站前站出站，左轉直行 100 公尺）

二、搭乘高鐵：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後，轉乘公車或計程車。

1. 172 號公車（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）
2. 132 號公車（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）

三、自行開車：

1. 中山高速公路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，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，至三民路右轉、中正路左轉、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。
2. 北二高大溪交流道出口，往中壢方向行駛，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快速道路，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（往台北方向），至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，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，至三民路右轉、中正路左轉、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。

